

收文編號：1100001487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6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10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法律學研究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514K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二十八項，請本院提出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—法律學研究—雜項設備費—空調冷氣機、辦公傢俱、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備、變頻室內外機等」預算，110 年度編列增幅顯否合理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法律學研究所林寬仁，電話：（02）26525406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鈐、立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—國會、主計室、法律學研究所（均含附件）

**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二十八項「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」中「法律學研究」之「雜項設備費」編列「空調冷氣機、辦公傢俱、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備、變頻室內外機等」預算 874 萬 6 千元，查該筆預算於 107 年度編列 21 萬元、108 年度編列 20 萬 1 千元、109 年度亦僅編列 21 萬元，然 110 年度卻編列高達 874 萬 6 千元，其增幅顯否合理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，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**

法律學研究之雜項設備費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均僅就空調冷氣機、辦公傢俱、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備分別編列 210 千元、201 千元及 210 千元預算，然因法律所大金空調設備使用至今已逾 15 年以上，於 107 年年度中先是 9 樓前區室外機發生故障而需進行維修更換工程，之後於 108 年度起 9、10 樓室內機陸續發生故障並進行維修。由於 9、10 樓前後區之大金空調設備有腐蝕老化現象，效能上已無法達到冷房的能力，且原廠之空調零組件已不再生產，需額外特別訂製且日後維修亦不易，故擬將原空調設備於 110 年度進行一次性專項修繕，更換為符合環保規定之多聯式變頻空調(含室外機、室內機及其相關配線)，並自 111 年起恢復為一般例行性雜項設備費之編列。本次預計更換範圍為：

一、室內機：共計 54 台。

(一)、9 樓前區 8 台、後區 15 台。

(二)、10 樓前區 16 台、後區 15 台。

二、室外機：共計 6 台。

(一)、9 樓後區 2 台。

(二)、10 樓前區 2 台、後區 2 台。

綜上所述，110 年度編列 9、10 樓多聯式變頻空調之一次性專項修繕為 8,536 千元，空調冷氣機、辦公傢俱、消防及緊急逃生相關設備等計 210 千元，合計為 8,746 千元。